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副本、复印件均与原件内容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期权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公司二期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内占授予激励计划40%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因2015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条件而失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

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执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0%,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00%,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20%

第二个行权期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33%,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9.9%。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行权条件,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所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已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不符合行权条件而应予以注销。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6年5月2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7,663,322份股票期权,占获授权激励总数的40%。同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7,663,322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7,663,322份股票期权。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魏 征)
 经办律师: (张 文)
 (王 银 红)
 2016年5月23日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上三个备忘录以下合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现就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均是完整、真实有效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或重大遗漏;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中的所有签字及印章均是真实的,文件副本、复印件均与原件内容相符。
本所承诺,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1、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元,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5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国刚	董事、副总经理	345	1.72%	0.04%
李敬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0.0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孙,共557人)		1,753	87.67%	2.11%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0	0%	0.24%
合计		2,000	100%	2.40%

2、鉴于原授予的559名激励对象中,2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2016年05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人数由559名变更为346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

3、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调整公式:P=P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经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70元/股。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批准与授权
1、为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公司于2016年5月18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决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59名变更为346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70元/股。

2、2016年5月23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同意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上述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魏 征)
 经办律师: (张 文)
 (王 银 红)
 201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5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05月23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有关事项详细如下:

一、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2年0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已将完整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于2012年3月2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2012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12年08月1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调整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减至194人,股票期权总数减至284.4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256万份,预留减至28.4万份。同时,由于实施了2011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首次授予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65元/股,股票期权总数调整为341.2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307.2万份,预留部分调整为34.08万份。

(三)2012年08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94人减至179人,期权数量为341.28万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307.2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34.08万份。

(四)2013年4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79人减至160人,二期股票期权总数由295.26万份减至262.7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期权数量由261.18万份减至228.66万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34.08万份。

(五)2013年5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573,079份,预留部分为681,582份;二期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35.65元,调整后为17.68元。

(六)2013年8月14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总人数由160人减至141人。同时,期权数量也相应做出调整,调整后,期权总数由4,574,660份减至4,613,872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减至3,925,295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81,582份。

(七)2014年3月2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41人减至131人。期权总数由4,613,872份减至4,295,886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3,932,295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681,582份。

(八)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5,583,869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697,937份,预留部分为885,932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13.525元。

(九)2014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因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1,409,381份股票期权,占获授权激励总数的30%。期权总数由5,583,869份减至4,174,488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4,697,937份减至3,288,556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十)2014年8月1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31人减少至125人。授予期权数量由4,174,488份减至3,975,774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由3,288,556份减至3,089,842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十一)2015年04月1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的议案》,议案中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经此次调整后,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5人减至120人。授予期权数量由3,975,774份减至3,831,161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3,189,842份减至2,945,729份,预留部分不变,仍为885,932份。

(十二)2015年06月06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同意将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7,663,322份,其中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为7,891,458份,预留部分为1,771,864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7.663,322元。

二、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人行权期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有关条款,公司二期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自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内占授予激励计划40%的可行权股票期权,因2015年经营业绩未能达到考核目标未满足权益工具可行权条件而失效,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行权条件: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执行,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表所示:

行权期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00%,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60%
第二个行权期	2014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5%,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70%
第三个行权期	2015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00%,2015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同比增长率不低于12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增幅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13、2014年、2015年净利润增幅均以母公司当年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期权成本将经常性损益予以剔除。如果公司发生公开增发或公开增发行为,则发行当年及下一年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不计入净利润净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所获的可行权数量由公司注销。

公司实际情况:
第三个行权期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6.33%,以2011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9.9%。

三、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办法
因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及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注销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满足行权条件的7,663,322份股票期权,占获授权激励总数的40%。
四、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2015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绩效考核目标,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满足,公司董事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的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的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对行权数量及价格调整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失效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
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50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安娜”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6年5月23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敬请投资者知悉如下:

一、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
(一)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名称: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80元。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559人,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近亲属。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何国刚	董事、副总经理	345	1.72%	0.04%
李敬华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0.06%	0.0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包括孙,共557人)		1,753	87.67%	2.11%
预留限制性股票		200	0%	0.24%
合计		2,000	100%	2.40%

5、解锁的时间安排: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时(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72个月。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按月按10%、20%、30%、40%的比例分期解锁。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该部分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在未来48个月内按月按10%、20%、30%、40%的比例分期解锁。

6、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对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增长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回购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限制性股票。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定期考核指标

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解锁日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解锁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6年—2019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

解锁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6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3.00%。
第二次解锁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7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6.00%。
第三次解锁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8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9.00%。
第四次解锁	以2015年业绩为基数,2019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较2015年增长不低于12.00%。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回购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及个人绩效考核满足条件的的前提下,才可解锁,具体解锁比例按照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按照优秀、良、合格和不合格四个考核等级进行归类,各考核等级对应的考核分数和可解锁比例如下:

考核等级	考核分数段	85分(含)-90分	75分(含)-85分	65分-75分
优秀	100%	合格	合格	0%

(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2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6年2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得到批准。

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在公司和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必须的全部事宜。

3、2016年3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第二期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2016年5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调整原因及调整结果
由于原授予的559名激励对象中,2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559名变更为346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

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调整公式:P=P0-V
其中: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7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原授予的559名激励对象中,21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本次调整后,公司此次激励对象人数由559名变更为346名,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根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4.80元/股调整为4.70元/股。”

公司本次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对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八、监事会关于调整后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鉴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由559人调整为346人,授予数量由1,800万股调整为1,782万股。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次激励对象由于离职、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本次应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16年2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人员名单》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九、律师事务所出具结论性意见
律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尚需向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
续。

十、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2016-049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